证券代码: 833778 证券简称: 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控股股东与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或"甲方")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或"乙方")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协议》。

二、委托管理基本情况

鉴于:

- 1. 甲方为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环保")的控股股东,持有山东环保65,400,000 股股份,占山东环保总股本的46.51%(简称"标的股份");
- 2. 甲方和乙方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甲方已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

3. 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权属企业内部资源的要求, 乙方已将持有山东环保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将终止乙方对标的股权的委托管理,经协商,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关系解除 后,双方依法办理与委托管理关系解除相关的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对标的股份委托管理期间的委托事项管理、权利的行使、委托管理解除后的股份等均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也不会就标的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及解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均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同受山东省国资委控制,本协议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股份委托管理解除协议》。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